

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希望邀請所有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，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學生事務所發揮出的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 9 月 3 日軍人節、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。
 - (二) 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、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。
- 六、徵稿規定：
 - (一) 來稿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 1,000 字以內。
 - (二) 檔案請以「(學校或單位名稱(學務通訊)-投稿者)主旨.doc」方式命名。
 - (三) 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 jpg 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 200KB 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 - (四) 文章最後敘明投稿人單位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七、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 csrc@mail.moe.gov.tw。
- 八、刊登標準：
 - (一) 主題契合、資訊正確。
 - (二) 文字內容符合原創性。
 - (三) 提供無版權疑慮、像素高、適合搭配文字稿刊出的照片。
- 九、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 680 元、照片每張 135 元計算。另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致贈作者當期通訊 2 份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

自行負責；如於發給稿費後發生，所領稿費應繳回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教育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(三) 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；本通訊對來稿有權刪改。

(四) 稿費依「所得稅法」相關規定申報及辦理扣稅事宜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